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二 七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4
释 义	6
正 文	7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59
结 尾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锦杭律报(2007)第 070323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市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合并成立的迄今为止上海市最大规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主要为跨国公司、跨国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国家机关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提供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金融、期货、证券、许可经营、房地产、跨国兼并及收购、海商、海事、国际融资、反倾销及国际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

章晓洪、田志伟

章晓洪律师，法学博士，执业 9 年，擅长公司、证券、期货法律业务。

田志伟律师，法律硕士，执业 10 年，擅长公司、证券、合同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证券执业纪录：本所已经为数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配股项目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章晓洪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美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在国内及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田志伟律师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国内、国外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于 2003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其发起设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起人的发起成立、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工作了四千多小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发起成立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相

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的认识、同业竞争的处理等提供了咨询。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下湖有限	指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及前身诸暨市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
山下湖香港	指山下湖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千足珍珠	指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英发行	指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
湖南千足	指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英格莱	指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千足养殖	指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07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四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得其批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项目总投资

淡水育珠蚌繁育 养殖基地项目	6,439.00	49.00	33.00	179.00	6700.00
珍珠粉中药饮片 及胶囊生产线建 设项目	3,837.50	525.10	215.50	0.00	4579.00
国内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1,088.00	988.00	424.00	0.00	2500.00
合计	11,364.50	1,562.10	672.50	179.00	13779.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多于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上述投资项目,公司已经做了充分的论证,并聘请了专门的咨询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认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淡水珍珠养殖加工方面的优势地位,可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施上述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2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2007年3月3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其授权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系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核发浙上市[2003] 70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自然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10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了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不能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的情形，也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134 号《验资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3]70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10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故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金银饰品装配加工、销售、珍珠养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合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的调查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上市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143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8、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14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2004、2005、200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7,183,466.64元、15,416,935.71元、26,221,277.33元，累计58,821,679.6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670,674.49元、15,039,530.98元、25,437,213.59元，累计57,147,419.06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1,416,902.03元、192,189,010.97元和238,639,467.04元，累计582,245,380.04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10%，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 6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0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64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

2、2003 年 9 月 6 日，自然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共同签署《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对拟发起设立的发行人的公司形式和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起设立的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3、2003 年 9 月 16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134 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 2003 年 9 月 16 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应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夏英	3,150	63
陈海军	1,000	20
阮光寅	250	5
孙伯仁	250	5
何周法	200	4
楼来锋	150	3
合计	5,000	100

4、2003 年 9 月 2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3] 70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5、200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成立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10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成立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为 6 个自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 2 至 200 人的规定，且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5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发行人的名称经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已取得相同名称的工商登记。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验资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3]第 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发起人的所有应缴出资均已到位。

经本所律师审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验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验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200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共有 6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所代表股份为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席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

（2）《关于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成立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选举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等。经审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9月16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3]第13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发行人目前也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下设9个职能部门和4个控股子公司，即行政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政策发展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工程设备部和研究所。控股子公司为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和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子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存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控股子公司或关联企业 任职情况
陈夏英	董事长	担任英发行、湖南千足、英格莱、千足养殖董事长，山下湖香港董事会主席。
陈海军	董事、总经理	担任英发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千足董事、英格莱、千足养殖董事。
孙伯仁	董事	担任千足养殖董事、英发行董事。
阮光寅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英发行董事、副总经理；英格莱董事、千足养殖董事、湖南千足董事；山下湖香港董事。
楼来锋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千足养殖监事、英发行董事。
王松涛	董事	无
何水明	监事	无
楼勇奇	监事	无
陈灿森	监事	担任英格莱总经理。
赵柯	董事会秘书	无
陈武军	副总经理	无
陈伟强	独立董事	无
徐志康	独立董事	无
孙凤民	独立董事	无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别签署有相应的聘任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5、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材料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其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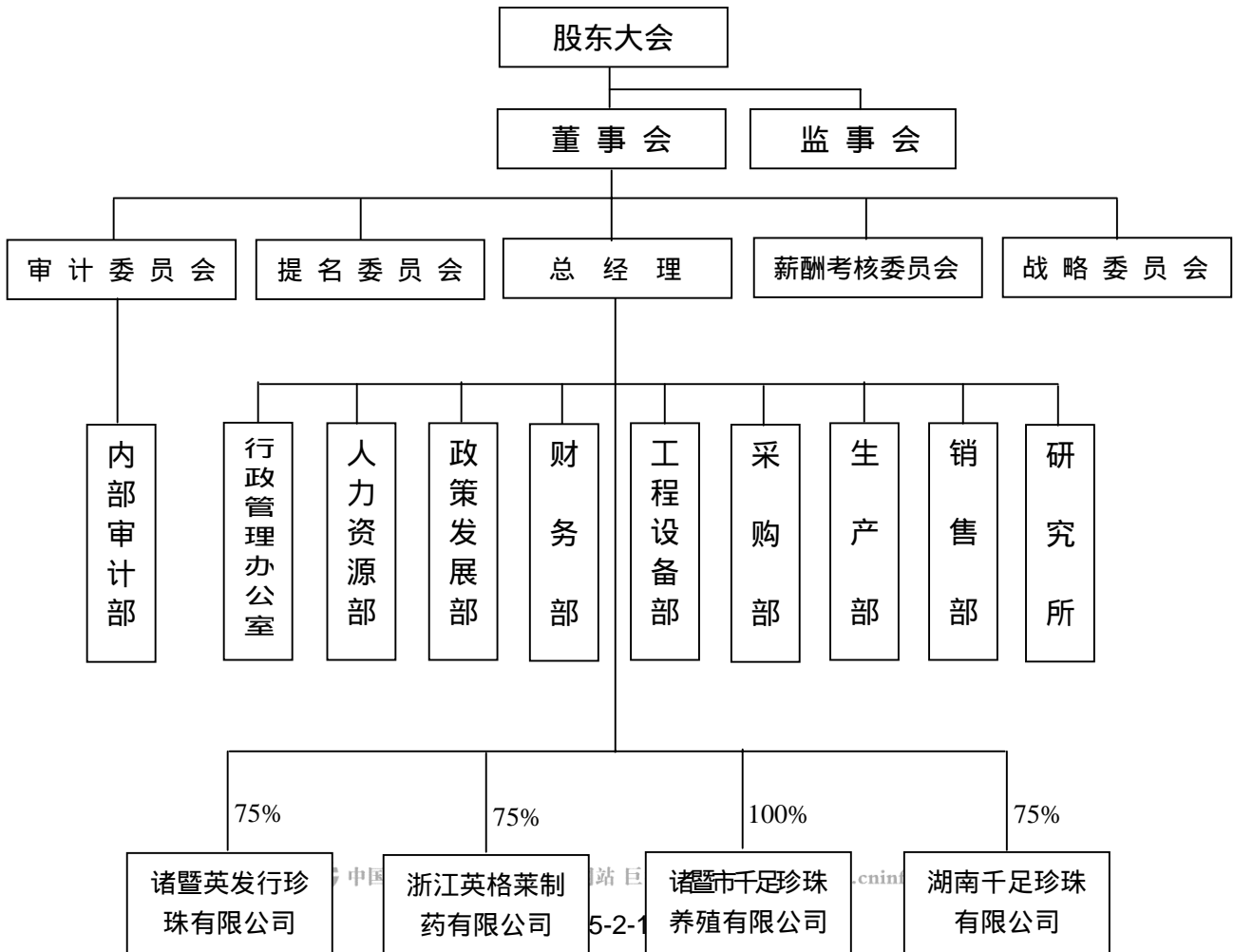
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2004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0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200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3、根据发行人于2006年11月20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诸暨市农业银行山下湖分理处开设基本结算账户，银行帐号为531001040001774；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开设有外币结算帐户，银行帐号分别为：美元：533014040001106；港币：533013040000241。

3、发行人在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分别持有国税浙字 330681754917034 号《税务登记证》和浙地税字 330681754917034 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 6 名自然人股东：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何周法、孙伯仁和楼来锋，均为发起人，其情况如下：

（1）陈夏英

陈夏英，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诸暨市阮市镇何家山头村，身份证号：

330625640731540。现持有发行人 3,1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3%。

(2) 陈海军

陈海军，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诸暨市阮市镇古唐村，身份证号：330625720904637。现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0%。

(3) 阮光寅

阮光寅，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诸暨市阮市镇西湖埂头村，身份证号：330625630107539。现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

(4) 孙伯仁

孙伯仁，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诸暨市阮市镇上檀村 88 号，身份证号：330625196402035390。现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

(5) 何周法

何周法，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诸暨市阮市镇何家山头村，身份证号：339011530623541。现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

(6) 楼来锋

楼来锋，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诸暨市直埠镇俞家坞村，身份证号：330625591108561。现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

2、律师分析意见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在国内有住所；根据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书面承诺，该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国家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为 6 名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6 名自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200 人的规定，且上述自然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自然人陈夏英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资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6 个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陈夏英以货币 31,500,000.00 元出资；陈海军以货币 10,000,000.00 元出资；阮光寅以货币 2,500,000.00 元出资；孙伯仁以货币 2,500,000.00 元出资；何周法以货币 2,000,000.00 元出资；楼来锋以货币 1,500,000.00 元出资。

经本所律师审查，由上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 5,000 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权性质
陈夏英	3,150	63	自然人股
陈海军	1,000	20	自然人股
阮光寅	250	5	自然人股
孙伯仁	250	5	自然人股
何周法	200	4	自然人股
楼来锋	150	3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不存在股本变动。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所作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

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珍珠养殖。

2、2003年11月24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珍珠养殖，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3、2004年7月5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金银饰品装配加工、销售，珍珠养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自最初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的重大实质性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1、发行人于2003年10月28日取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编号为省厅[2003]登记制229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54917034，进出口商品目录为：“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发行人变更名称后，变更了进出口企业经营主体，并在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进行了备案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经营之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许可。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英格莱于2006年9月26日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经营所需的编号为浙HbZb200502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4月24日。

（三）发行人经营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自其成立之日起即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资质，并在其规定的范围进行生产经

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的经营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14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416,902.03 元、191,989,010.97 元、238,259,998.0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 100%、99.90%、99.84%，由此可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了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不能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的情形，也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有：

（1）陈夏英

陈夏英持有发行人 6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陈海军

陈海军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份。

（3）阮光寅

阮光寅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4）孙伯仁

孙伯仁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关联方中陈海军为陈夏英的弟弟，孙伯仁为陈夏英的

妹妹的配偶。

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控股股东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有：

(1) 山下湖珍珠（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下湖香港”）

山下湖香港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香港工商署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嘴漆咸道 39 号铁道大厦 1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夏英；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期限为自 2001 年 8 月 29 日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

山下湖香港股本结构：陈夏英持有 51,000 股，占总股本的 51%；何红飞持有 13,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何爱娟持有 12,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阮光寅持有 12,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何绿飞持有 12,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夏英、阮光寅均为境内公民，根据 2007 年 3 月 17 日本所律师对陈夏英、阮光寅的调查笔录：陈夏英、阮光寅已于 2005 年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进行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备案。

(2) 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下湖有限”）

山下湖有限前身为诸暨市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 330681200140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8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山下湖珍珠枫江路 65 号；目前法定代表人为陈夏英；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珍珠、珍珠首饰加工、珍珠养殖、珍珠工艺品（除金银）”。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山下湖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履行了公告程序，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销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下湖有限已履行了注销的法律程序，正式注销。

3、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控股的企业有：

(1) 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发行”）

英发行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工商企合浙绍总字第 19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公司的法定住所诸暨市山下湖镇珍珠特色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夏英；企业类型为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珍珠养殖、销售，珍珠工艺品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期限为自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2052 年 6 月 2 日。

英发行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发行人出资 9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山下湖香港出资 3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 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千足”）

湖南千足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在湖南省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湘常总副字第 000483 号（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柳叶湖度假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夏英；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珍珠养殖、加工及产品自销，珍珠的研发、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2055 年 4 月 18 日。

湖南千足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发行人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山下湖香港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3)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格莱”）

英格莱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3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90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特色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夏英；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西药原料、西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用材料、药用敷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英格莱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发行人出资 90.6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山下湖香港出资 30.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英格莱颁发了经营所需的浙 HbZb200502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24 日。

(4) 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养殖”）

千足养殖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811008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山下湖镇西斗门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夏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珍珠养殖、珍珠饰品加工、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千足养殖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资产转让、产品销售、商标转让、共同投资等行为，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资产转让

200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下湖有限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山下湖有限将其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西斗门村 6,85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上述土地上的 6,470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诸信资评（2004）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 6,835,000 元为转让价，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已经发行人 2004 年 11 月 6 日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资产转让进行了评估，转让价以评估价确认，发行人已支付了相关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转让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资产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上所述在建工程还未竣工。

2、产品销售

发行人 2004 年度向山下湖香港销售累计总额共计 98,243,758.45 元的珍珠系列产品，占年度销售额的 64.88%；发行人 2005 年度向山下湖香港销售累计总额共计 45,843,534.59 元的珍珠系列产品，占年度销售额的 23.88%；发行人 2006 年度向山下湖香港销售累计总额共计 450 万元的珍珠系列产品，占年度销售额的 1.89%；以上 2004、2005、2006 年度的产品销售定价均以市场价制定。

本所律师对该销售事项进行了核查：由于珍珠产品的特殊性，同一规格的珍珠因为品质的不同而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无法通过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产品价格来比较判断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但根据山下湖香港 2004 年度的审计报告，该公司销售总额为 10,242.32 万元，销售毛利为 453.74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4.43%；该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当年销售总额为 6,625.50 万元，销售毛利为 401.66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6.06%，该公司销售毛利率处于香港珍珠贸易行业的平均水平，故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发行人不存在操

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与山下湖香港的以上关联交易分别经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 2 月 1 日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 12 月 10 日一届十五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3、商标转让

2004 年，山下湖有限将其注册号为 3258586、3322230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4 年 8 月 7 日和 2004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两份《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同意以上商标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下湖有限和发行人已完成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因发行人的本次关联交易为无偿交易，由公司授权代表人直接签署，未召开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回避，但本次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同时商标转让已完成转让手续，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4、共同投资

2005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山下湖香港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南千足；200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山下湖香港共同投资设立了英格莱（具体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描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两次共同投资分别经 2004 年 11 月 6 日一届七次董事会，2004 年 8 月 28 日一届六次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本所律师认为，该共同投资行为已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双方出资也处于平等的投资地位，未有单方溢价出资行为，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5、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1）200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诸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诸暨农村信用联社”）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浙农信高保借字[2005]第 006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5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向诸暨农村信用联社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 月 28 日。该借款由陈夏英和绍兴市金桥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2) 2005年9月12日，发行人与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诸暨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保借字 20050039100 号的《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借款 5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该借款由陈夏英和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3) 2005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05710110120050041-01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借款 1800 万元，该借款由陈夏英与宏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共同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4) 2005年11月9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夏英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0114)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 0004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夏英为发行人在 11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向浙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为：200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0114)浙商银借字(2006)第 00088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商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5) 200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绍兴市金桥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桥”）以及陈夏英、陈海英签订了一份编号为绍金保字[06]第 15 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在最高额 2500 元的额度内借款，担保人为绍兴市金桥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陈夏英、

陈海英对发行人向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6) 2006年1月23日，陈夏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抵6012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陈夏英以其拥有的编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5441974号房产为发行人在浦发银行处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800万元提供担保，期间为2006年1月23日至2008年1月23日。现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为：2006年9月1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85012006280509号的《短期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借款1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经一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7) 200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85012006280041号的《短期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借款1000万元，期限为2006年1月25日至2006年8月24日。该借款由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和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各股东均为关联方，表决时全部未进行回避而进行了表决并以100%股权通过，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8) 2006年6月2日和2006年11月7日，发行人分别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两份编号为兴银杭营短字第[2006]53号和编号为兴银杭营短字第[2006]101号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借款共2000万元，该借款由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和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各股东均为关联方，表决时全部未进行回避而进行了表决并以100%股权通过，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

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9) 2006年9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85012006280507的《短期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该借款由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和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各股东均为关联方,表决时全部未进行回避而进行了表决并以100%股权通过,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10) 2006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诸暨农村合作银行”)、绍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农信保社团借字[2006]第0059500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在2006年9月20日至2007年9月10日期间向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借款100万元,向绍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480万元,共计580万元。该借款由绍兴市金桥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陈夏英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11) 2006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HZ071011060235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借款2000万元,期限为2006年10月10日至2007年10月10日。该借款由陈夏英和宏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12) 2006年11月27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英发行与浙江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联社”)签订了一份编号为诸合银(营业部)最保借字第20060077300号的《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英发行向农村信用联社借款1900万元,期限为2006年11月27日至2007年12月21日。该借款由陈夏英和绍兴市金桥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股东为发行人贷款进行担保完全是出于自愿行为,受益方为发行人,故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3)2004年12月23日,英发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诸暨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0605115农银高抵字2004第01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英发行以房权证诸字34055号的房产为发行人在12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向农行诸暨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04年12月23日至2005年12月22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为:2004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农行诸暨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0605115)农银借字(2004)第016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行诸暨支行借款720万元,期限为2004年12月27日至2005年12月1日;2005年2月2日,发行人与农行诸暨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30605115)农银借字(2005)第006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行诸暨支行借款480万元,期限为2005年2月2日至2005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已经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14)2006年6月6日,英发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诸暨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NO3390620060001372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英发行以编号为房权证诸字第34055号的房产及诸暨国用2004第11-38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物登记证为诸工商字第270066号)为发行人在农行诸暨支行处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8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06年6月6日至2008年6月5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为2006年6月9日、2006年6月21日、2006年6月29日发行人分别与农行诸暨支行签订了三份合同编号为农银借字No.33101200600022908号、农银借字No.33101200600025018号、No.33101200600025974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诸暨支行借款共1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经一届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15) 2007年1月30日英发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诸暨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NO3390620070000584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英发行以编号房权证诸字第34055号和房权证诸字第F0000009615号的房产为发行人向农行诸暨支行在4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登记证诸工商字第260022号),期限为2007年1月30日至2009年1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经二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16) 2007年1月31日英发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诸暨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NO339052007000004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英发行为发行人向农行诸暨支行在6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2007年1月31日至2008年1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合同为:2007年2月7日、2007年2月27日,发行人与农行诸暨支行分别签订了两份合同编号为No33101200700005704号、No33101200700007348号的《汇款、跟单托收项下出口打包放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行诸暨支行借款1100万元和840万元,共194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经二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对外投资权限：同一项目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同一项目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 以上且 800 万以上，但不超过 20% 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权限：除本章程三十七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贷款权限：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 且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权限。

（五）关联交易权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2000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四）（五）项需经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批准。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4 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5 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回避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中均作了与公司章程类似的规定,对有关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控股股东陈夏英及其所控股公司山下湖香港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夏英所控股公司山下湖香港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其登记的业务性质一致，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现象。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现象。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陈夏英的承诺

陈夏英作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股份 3,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公司的利益，陈夏英特此郑重承诺：

（1）除投资公司之外，陈夏英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在陈夏英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该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陈海军的承诺

陈海军作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公司的利益，陈海军特此郑重承诺：

（1）除投资公司之外，陈海军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在陈海军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

事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该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3、阮光寅的承诺

阮光寅作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份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公司的利益，阮光寅特此郑重承诺：

（1）除投资公司之外，阮光寅未经营与山下湖珍珠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在阮光寅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该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4、孙伯仁的承诺

孙伯仁作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份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公司的利益，孙伯仁特此郑重承诺：

（1）除投资公司之外，孙伯仁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在孙伯仁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该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5、发行人董事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发行人监事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或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情况如下:

1、商标

商标	证书号码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第 3322230 号	发行人	2004-4-28 至 2014-4-27	受让	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
	第 3258586 号	发行人	2003-10-28 至 2013-10-27	受让	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
	第 1428318 号	发行人	2000-8-7 至 2010-8-6	受让	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

2、专利

(1) 现有的专利

专利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期限
发明专利证书	第 178418 号	ZL03128878.2	发行人	受让	2003-5-23 至 2023-5-2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第 538637 号	ZL200530106449.8	发行人	发行人申请	2005-4-29 至 2015-4-29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申请内容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备注

发明名称：一种纳米珍珠喷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53797.8	发行人	2004-8-12	已受理
发明名称：含有纳米级珍珠粉的口服液	200410053796.3	发行人	2004-8-12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纳米级珍珠霜	200410053795.9	发行人	2004-8-12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珍珠的抗侵蚀处理工艺	200510049717.6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高光亮度珍珠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49713.8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珍珠奶咀嚼片	200510049712.3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含有珍珠和维生素的口服制剂	200510049711.9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含有珍珠和维生素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510049710.4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含有珍珠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510049708.7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珍珠清咽含片	200510049709.1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珍珠美容组合物	200510049706.8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珍珠美容片	200510049707.2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珍珠染色方法	200510049714.2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珍珠的染色处理方法	200510049715.7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珍珠漂白方法	200510049716.1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珍珠的染色方法	200610155547.4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葡萄糖酸钙镁的制备方法	200610155546.X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马氏珠母贝的淡化养殖方法	200610155548.9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利用贝壳制备干燥剂的方法	200610155549.3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冠冕背蚌的培育方法	200610155552.5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黑色系淡水珍珠的加工工艺	200610155553.X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氮磷钾复合肥	200610155554.4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调味蚌肉食品加工工艺	200610155555.9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发明名称：温室养殖池	200610155560.X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发明名称：一种珍珠的增白处理工艺	200610155642.4	发行人	2006-12-28	已受理
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胸花(扁珠)	200530106448.3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吊坠(圆珠)	200530106450.0	发行人	2005-4-29	已受理
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领带夹(圆珠)	200530106502.4	发行人	2005-4-30	已受理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权证名称	归属单位	证号	座落地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	诸暨国用(2006)第11-3480号	山下湖镇西斗门村	6858.00	购买	已抵押
土地使用证	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	诸暨国用(2004)第11-3808号	山下湖镇扬子山村	18629.10	购买	已抵押
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	常国用(2006)第142号	柳叶路	34139.20	购买	无
土地使用证	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常国用(2006)第135号	柳叶路	22667.90	购买	无
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05920号	山下湖镇西斗门村	6454.75	自建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证	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09615号	山下湖镇工业园区	11818.26	自建	已抵押
房地产权证	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34055号	山下湖镇扬子山头村	12017.35	自建	已抵押

(二)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浙江山下湖

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 10,095,924.60 元。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中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因向银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外，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主要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五）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1、200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邵连申签订《租房合同》，发行人将西斗门村商住楼 A 幢一、二层约 1,200 平方米出租给邵连申，租赁期 5 年，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15 万元。

2、2006 年，发行人与自然人何士萍签订《租房合同》，发行人将西斗门商住楼 B 幢第 1~2 两间店面出租给何士萍，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4 万元。

3、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周鲁永签订《租房合同》，发行人将厂区店面房 B 栋第 3 间，共 40 平方米出租给周鲁永，租金为人民币 2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1 日。

4、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劳雄根签订《租房合同》，发行人将厂区店面房第 4、5 间及楼上 3、4、5 房间，共 200 平方米出租给劳雄根，租金为人民币 5.5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1 日。

5、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蒋海军签订《租房合同》，发行人将厂区店面房第 8、9 间租给蒋海军使用，共计 100 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4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1 日。

6、2006 年，发行人与自然人何海明签订《租房合同》，发行人将西斗门商住楼 B 幢第 10 间店面出租给何士萍，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2 万元。

7、2006 年，发行人与自然人詹小标签订《租房合同》，发行人将西斗门商住楼 B 幢第 6、7 间店面出租给詹小标，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6 日，租金为人民币 4 万元。

8、2006年，发行人与自然人孙定君签订《租房合同》，发行人将西斗门商住楼B幢第11、12间店面出租给孙定君，租赁期限为2006年12月15日至2007年12月16日，租金为人民币4万元。

9、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英发行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英发行将其位于山下湖镇工业园区的综合楼：A幢二楼（除英格莱药厂租赁面积）、三楼（除甲方使用车间）、四楼、五楼（除英发行使用办公室）租赁给发行人，租期5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租金1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租赁所设房屋均具有产权证，发行人与以上自然人及英发行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合同双方自愿签订，但未在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备案，而发行人已对以上租金收入缴纳了营业税。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屋租赁合同虽无进行相关备案，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效力，以上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

主要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部分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发行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签订的，且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5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为：

（1）2006年6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贷字第0134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5月21日，利率为有效的12个月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2）2006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诸暨字189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11月2日至2007年8月31日，借款月利率为7.956%。

(3) 2007年1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诸暨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农银出放字 No33101200700000662号《汇款、跟单托收项下出口打包放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行诸暨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5月25日,借款年利率为5.58%。

(4) 200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发杭5市-3贷字第20070119001号的《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借款180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5.6358%。

其他借款合同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5、‘关联方为公司担保’部分。”

2、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发行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签订的,且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保证借款合同为:

(1) 2006年7月17日,发行人与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诸暨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诸合银(营业部)最抵借字第20060044500号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编号为诸暨国用(2006)字第17-3480号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诸字第F0000005920号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抵押物登记证为诸工商字第060451号),担保发行人在2006年7月17日至2007年7月16日期间向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在113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的所有借款。

其他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5、‘关联方为公司担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以上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对外担保合同

(1) 2005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兴三高保2006(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在2005年12月19日至2006年12月19日期间向兴业银行在最高额2000万元额度内借款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依据此合同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的两笔借款，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共 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对外担保已经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18 日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根据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经营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风险。

(2) 2006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06063S1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在 15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借款，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以此担保取得的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2007 年 4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对外担保已经发行人 2006 年 3 月 28 日一届十七次董事会通过。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根据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经营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风险。

(3) 2007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杭州支行签订了一份 2007 年恒银杭借保高资 04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杭州支行在 1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借款，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以此担保取得的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对外担保已经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0 日二届三次董事会通过，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根据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经营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风险。。

(4) 200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发额保字第 20070118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在 13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借款，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

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以此担保取得的借款 1300 万元，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对外担保已经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0 日二届三次董事会通过，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根据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经营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风险。

3、资产收购合同

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自然人寿海木、阮光中、陈来金签订了一份《资产转让合同》，受让出让方所有的养殖珍珠蚌及相关资产，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0 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07）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转让资产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5,861.14 万元确认为转让价。

同日，发行人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人民政府（甲方）、寿海木、阮光中、陈来金（乙方）签订了一份《转包协议》，约定公司承包原由乙方承包的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的水塘（乙方养殖拟出售珍珠蚌的水塘），面积为 16,000 亩，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三方约定从本协议签署日到 2013 年 6 月 1 日期间除周家湖、刘家湖的 3,000 亩面积单价为每亩 110 元/年，其余 13000 亩承包金额为每亩 130 元/年，合计 2,020,000.00 元/年；从 2013 年 6 月 2 日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除周家湖、刘家湖的 3,000 亩面积单价为每亩 140 元/年，其余 13,000 亩承包金额为每亩 160 元/年，合计 2,500,000.00 元/年。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本合同签署日起应付甲方的承包金额转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甲方，每年的租金分两次支付，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0%，本合同签署日前应支付的承包金额由乙方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已经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以评估价确认，《资产转让合同》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关于《转包协议》，本所律师核查了原乙方向甲方的承租协议，原租赁价格与转包价格一致，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07]第(2143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前5名客户的欠款金额合计13,355,633.09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8.68%，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12,655,633.09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700,000.00元，账龄在2-3年的金额为0.00元，账龄大于3年的金额为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12,655,633.09元为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

账龄在1-2年的其他应收金额700,000.00元产生的具体情况为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款给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球织染公司”)人民币70万元，原定于2006年1月31日前归还，利率7.905%，并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海潮提供保证担保；由于到期未还，发行人于2006年3月24日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誉球织染公司归还本息共计人民币715,862.70元；2006年6月7日，经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06)诸民二初字第171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达成协议，主要内容为：誉球织染公司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万元，并支付利息15862.70元，合计715862.9元，2006年3月27日后利息按约定月利率7.905%计算利随本清。并定于2006年7月10日前还清，上述款项支付由林海潮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誉球织染公司还款，发行人期末已对该应收款项按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7年3月7日，二届五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应收款项已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进行核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07]第(2143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708,450.0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绍兴市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220,280.00	担保费
阮志英	328,070.86	暂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两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生原因属实，未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综上所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中除已对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700,000.00元因难以收回计提坏帐准备外，未发现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存在潜在的纠纷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收购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山下湖有限的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已按合同规定支付了上述价款, 山下湖有限已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到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2、受让湖南常德市柳叶路土地使用权。

2006年4月4日发行人与湖南省常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受让位于常德市柳叶路的面积为34,399.9平方米的土地, 出让价格为1,055万元, 出让年限为40年。2006年5月8日, 一届十九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常德34399.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后已取得常国用(2006)字第1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重大投资行为

(1) 2005年5月发行人与山下湖香港共同投资设立英格莱, 其中发行人出资90.68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75%; 山下湖香港出资30.22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25%。英格莱的经营范围为: 西药原料、西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用材料、药用敷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2) 2006年10月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设立千足养殖, 千足养殖的经营范围为: 珍珠养殖、珍珠饰品加工、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实际拥有千足养殖100%的股权。

(3) 2005年4月发行人与山下湖香港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千足, 经营范围为: 珍珠养殖、加工及产品自销, 珍珠的研发、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湖南千足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发行人出资75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75%;

山下湖香港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以上具体见本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以上投资行为均已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上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上述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五）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

1、200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200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营进出口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进出口业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200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原名称“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称“Zhejiang Qianzu Pearl Co., Ltd.”修改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xiahua Pearl(Group) Co.,Ltd.”。发行人经营范围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珍珠、珍珠粉、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金银饰品的加工、销售、珍珠养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4、200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根据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内容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并修改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并特别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列为公司章

程的附件。本次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200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于2006年3月20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2007年3月3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除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指引外，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对相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章程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及其他各部门等构成。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行为的监督权利；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1、2004年5月30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6年12月20日，发行人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修改“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则修改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 2003年9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陈夏英为董事长。

(2) 2006年9月28日，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楼来锋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陈夏英为董事长。

(3) 2006年11月20日，发行人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陈伟强、徐志康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 2007年2月10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王松涛为董事、孙凤民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中王松涛为陈夏英的妹妹的配偶。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 2003年9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楼来锋、陈海英和何水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楼来锋为监事会召集人。2003年9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陈海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

事。

(2) 2006年9月28日,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陈灿森和何水明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06年8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楼勇奇为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10月25日,发行人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楼勇奇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 2003年9月28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海军为总经理,聘任赵可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董膺为财务总监。

(2) 2004年2月27日,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建根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05年1月5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同意董膺因为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4) 2005年9月1日,发行人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同意陈建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武军、阮光寅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06年9月28日,发行人二届一次董事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海军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武军、阮光寅、楼来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柯为董事会秘书。

(二) 上述高管人员任职及变化的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当事人的书面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147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存在,上述人员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创立大会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如上所述,在发行人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二名独立董事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的一名独立董事中,徐志康为会计专业人士,陈伟强为法律专业人士。经审查,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06年11月20日，发行人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中也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规定。经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4、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增值税

发行人下层珠销售收入以13%税率计缴，深加工珍珠销售以17%税率计缴，收购珍珠原料以13%税率计缴，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发行以17%税率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格莱以17%税率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千足以17%税率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千足养殖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字【1995】第0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千足养殖的水产品在〈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列为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发行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免交城建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格莱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免交城建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千足系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免交城建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千足养殖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3、所得税

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发行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及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复，企业所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率为 3%。公司从 2002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4 年起减半征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格莱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及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复，企业所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率为 3%。公司从 2006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千足系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及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复，企业所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率为 3%。公司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6 年度尚属亏损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千足养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4、营业税

以 5% 税率计缴。

5、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按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算和缴纳；

子公司 - 湖南千足免征教育费附加；

子公司 - 英格莱与英发行 2006 年 5 月前免征教育费附加，自 2006 年 5 月份起按 2% 计缴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千足养殖按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算和缴纳。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消费税

以 10% 税率计缴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7]第(214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存在以下政府补贴收入:

1、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4]19 号《关于进一步发展开发型经济的政策意见》,公司于 2004 年收到珍珠出口补贴 12,851.00 元,计入了 2004 年度营业外收入。

2、根据诸暨市科技局财政局诸科字[2004]53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诸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水溶液性珍珠液制备的补助经费 40,000.00 元,计入了 2004 年度营业外收入。

3、根据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市委[2003]13 号《关于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政策意见》,公司于 2004 年收到国际农交会摊位补贴 2,000.00 元,计入了 2004 年度补贴收入。

4、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4]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 2004 年收到珍珠养殖基地奖 10,000.00 元,计入了 2004 年度营业外收入。

5、根据浙江省农业厅、财政厅、林业厅、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浙财农字[2004]239 号《关于拨付 2004 年农业产业化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水产品精深加工以奖代补资金 400,000.00 元,计入了 2004 年度营业外收入。

6、根据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经发[2004]5 号《关于公布第三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国家农业龙头企业奖励基金 300,000.00 元,计入了 2004 年度营业外收入。

7、根据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市委[2003]13 号《关于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政策意见》,公司所属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收到退税帐户托管贷款贴息 105,935.00 元,计入了 2004 年度营业外收入。

8、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4]19号《关于进一步发展开发型经济的政策意见》，公司所属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于2004年收到珍珠出口补贴208,158.00元，计入了2004年度营业外收入。

9、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4]23号《关于鼓励热电企业谷期发电和工业企业自备电源发电的若干意见》，公司所属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于2004年收到自备发电机补贴126,000.00元，计入了2004年度资本公积。

10、根据诸暨市财政局诸财农[2005]1号《关于印发《诸暨市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申报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05年收到农业专项资金100,000.00元，计入了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

11、根据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外经贸[2004]234号《关于认真做好二零零四年度鼓励发展开放型经济政策年终兑现结算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05年收到珍珠出口补贴67,849.00元，自营出口补贴167,191.00元，境外参展奖励325,000.00元，计入了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

12、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5]6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意见》，公司于2005年收到境外设机构奖10,000.00元，收到中国国际农交会摊位补贴2,000.00元，计入了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

13、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4]1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05年收到ISO环境认证奖20,000.00元，计入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

1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字[2005]37号《关于拨付2004年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5年收到ISO环境认证奖10,000.00元，计入了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

15、根据诸暨市财政局、环保局诸财基建[2005]4号《关于印发诸暨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60,000.00元，计入了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

16、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市委发[2004]85号《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集约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05年收到农业龙头企业奖100,000.00元，收到市长基金奖50,000.00元，计入了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

17、根据绍兴财政局、农业局绍市财农[2005]12号《关于表彰奖励绍兴市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集约发展中成绩突出的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公司于2005年收到市长基金奖50,000.00元，计入了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

18、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4]19号《关于进一步发展开发型经济的政策意见》，公司所属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于2005年收到双优企业奖励10,000.00元，收到自营出口补贴139,354.00元，计入了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

19、根据诸暨市科技局、财政局诸科[2006]79号《关于下达2006年创新(农转)基金及省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防腐蚀抗老化农转基金30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0、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7]9号《关于下达2006年国内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国内品牌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农字[2005]143号《关于拨付2005年中央和省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农业产业化补助资金735,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2、根据诸暨市科技局、财政局诸科[2005]68号《关于下达2005年诸暨市农业科技园区(基地)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10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3、根据中共诸暨市委市委[2004]31号《关于人才智力引进和人才培养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06年收到引进人才奖励款5,5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4、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5]7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工业经济集约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06年收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3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5、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5]6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意见》，公司于2006年收到境外参展集体奖励款140,000.00元，国际农交会摊位补贴2,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6、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市委发[2004]85号《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集约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06年收到市长基金奖50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7、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农业局绍市财农[2005]12号《关于表彰奖励绍兴市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集约发展中成绩突出的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市长基金奖5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8、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5]5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重视粮食生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06年收到中国名牌奖资金20,000.00元，原产地标记奖10,000.00元，绍兴著名商标奖6,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29、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浙科发农[2006]189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下达2006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防腐抗老化补贴收入25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

入。

30、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浙科发计[2006]97号《关于下达2006年省级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纳米无机技术开发12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31、公司于2006年8月3日收到诸暨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拨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资金5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32、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诸科[2006]67号《关于下达诸暨市2006年高技术产业专项项目的通知》，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于2006年收到高技术产业专项经费30,000.00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33、根据诸暨市国家税务局2006年11月12日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或先征后退资格申请认定表》，公司所属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取得农产品加工增值税减免323,905.75元，计入了2006年度营业外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分局于2007年3月16日为发行人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公司未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年3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珍珠粉中药饮片及胶囊生产线建设项目”、“珍珠国内营销网络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授权委托，诸暨市环保局审查批准了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

3、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函》，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在湖南省常德市的募集资金项目“淡水育珠蚌繁育养殖基地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常德市环保局审批，符合上市各项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三个，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项目总投资
淡水育珠蚌繁育养殖基地项目	6,439.00	49.00	33.00	179.00	6700.00
珍珠粉中药饮片及胶囊生产线建设项目	3,837.50	525.10	215.50	0.00	4579.00
国内营销网络建	1,088.00	988.00	424.00	0.00	2500.00

设项目					
合计	11,364.50	1,562.10	672.50	179.00	13779.00

1、淡水育珠蚌繁育养殖基地项目

该项目建设需总投资 67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33 万元（其中新增设备及安装费 100 万元），其他费用 5867 万元（其中收购固定资产和生物资产 5861 万元），预备费 40 万元，流动资金 560 万元。

2、珍珠医药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总投资 45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37.5 万元（包括新增设备及厂房 3213.80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623.70 万元），流动资金 741.5 万元。

3、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共计约需流动资金 1412 万元，项目投资 1088 万元。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量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珍珠胶囊及片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英格莱实施，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故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初步形成珍珠养殖、珍珠精加工和珍珠饰品设计开发以及珍珠药品、保健品生产研发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

力争到 2009 年公司珍珠供应自产率达到 20% 以上，珍珠药品保健品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突破 20%。

2、进一步完善境内外营销网络，贯彻品牌营销战略，不断扩大“千足”珍珠的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使“千足”品牌走向世界。

完善国内营销网络，抓住我国举办奥运会的有利时机，重点开拓国内市场，力争到 2009 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突破 1 亿元。

3、进一步引进人才，加大投入，保持公司在珍珠养殖、珍珠加工以及珍珠药品、保健品和珍珠综合利用方面的优势地位；重点引进珍珠珠宝首饰方面的设计开发人才，初步形成珍珠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队伍，为把“千足”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珠宝品牌奠定技术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股东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及陈夏英的书面说明，陈夏英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及陈海军的书面说明，陈海军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

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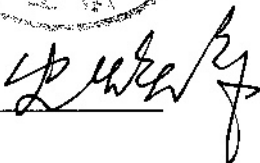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副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2007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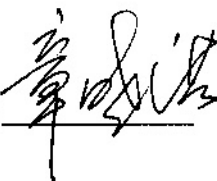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田志伟

